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行、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 連同隨附之選擇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交易商或其他 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 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48)

執行董事:

陳重義(主席)

陳重言

陳文民

崔漢榮

陳明謙

胡國林

非執行董事:

伍清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初立

趙雅穎

梁大偉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

濠豐大廈25樓

敬啟者: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以股代息計劃

緒言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0.01港元現金(「末期股息」),而有權收取末期股息之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將可選擇收取新及繳足股份(「代息股份」)以代替現金(「以股代息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獲發末期股息。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之派付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以股代息計劃之進一步資料及以股代息計劃適用之程序及股東應就以股代息計劃採取之行動的資料。

以股代息計劃之詳情

股東可選擇以下列方式收取末期股息:

- (i) 每股股份收取0.01港元之現金股息;或
- (ii) 獲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股份數目按下文闡述計算);或
- (iii) 以現金收取部份股息並以代息股份收取部份股息。

就計算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之代息股份數目而言,代息股份之市值固定在每股0.256港元(「平均收市價」)。此乃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之平均值。因此,股東就於記錄日期以登記於名下之股份所可收取之代息股份數目將按以下方法計算:

將收取之代息

於記錄日期持有

0.01港元(每股末期股息)

股份數目

= 並選擇收取代息股份

X 0.256港元(平均收市價)

之股份數目

按照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之已發行490,113,057股股份計算,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之代息股份數目最多為19,145,041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91%,及佔本公司經發行代息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76%。倘若並無股東選擇收取代息股份,本公司應付之現金股息總額將為約4,901,130港元。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將由配發及發行日期起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代息股份並無權獲派末期股息。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選擇收取代息股份之股東將可能獲配發碎股(少於一手4,000股)。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特別買賣安排以方便少於買賣單位的代息股份之買賣或處置。務請股東注意,少於買賣單位的股份之買賣價與整手股份之買賣價相比通常會有所折讓。

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數目將調低至最接近之整數,股東將不會獲配發及發行以股代息計劃之任何零碎股份。代息股份之零碎股份會彙集出售,收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以股代息計劃之優點

股東可憑以股代息計劃按市場價值增加其在本公司之投資而毋須承擔經紀佣金、印花稅及有關之買賣成本。對本公司而言,該以股代息計劃亦屬有利,若股東就全部或部份股息選擇收取代息股份,原本應派予股東之現金將可由本公司保留作為一般營運資金運用。

以股代息計劃之條件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該等條件」)。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假座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濠豐 大廈25樓舉行。

權益披露

股東務請注意,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獲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可能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之申報規定。本公司股東如對此等規定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專業顧問之意見。

選擇表格

閣下如選擇以現金收取全部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則 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閣下如選擇以配發代息股份收取股息,又或同時以現金與代息股份收取股息,則需填妥隨附之選擇表格(「選擇表格」)。務請垂注, 閣下如已簽署選擇表格但並無指明以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收取股息之股份數目,或 閣下選擇以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收取股息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多於 閣下已登記之持股量,則 閣下將被視作選擇就所有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股份收取代息股份作股息。

選擇表格須根據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栢年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三十號新鴻基中心十樓。收取選擇表格後將不會發出回條。

倘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提交選擇表格的最後時限 將不會生效:

- (i) 於香港當地時間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中午十二時之前任何時段內懸掛,並 於中午十二時之前卸下。提交選擇表格的最後時限將更改為同一營業日之 下午五時正;
- (ii) 於香港當地時間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中午十二時至下午四時之任何時段內 懸掛,提交選擇表格的最後時限將更改為下一個營業日的下午四時正(惟該 營業日必須於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的任何時段並無懸掛該等警告)。

經簽署之有關選擇表格一旦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選擇收取股息之方法無論如何不得撤回、撤銷、取替或更改。 閣下如未有於上述時間填妥並交回選擇表格,則會獲現金派發全部末期股息。

海外股東

所有居住在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須就其參與以股代息計劃是否需徵求任何政府 或其他機構之同意或辦理其他手續,諮詢其專業顧問。任何股東如在香港以外任何地 區收到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均不應視之為本公司發出一項參與以股代息計劃之邀 請,除非毋須在有關地區遵守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規定即可合法向該等人士發出該項 邀請。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之代息股份上 市及買賣。待該等條件獲履行,代息股份之股票及有關現金股息之支票將於二零一零 年九月十七日或之前寄予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按此基礎,代息股份將於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開始買賣。

待聯交所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代息股份將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代息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所有買賣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閣下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交收安排對 閣下之權利及權益構成之影響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公司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未有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

推薦及建議

選擇全部或部份以現金或代息股份收取末期股息對 閣下是否有利須視乎個人情況及股份市價而定。 閣下作出之決定及因此而引致之一切後果須由個別股東自行承擔。

閣下對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專業顧問。特別是身為信託 人之股東應就考慮有關信託契約之條款是否有權作出任何有關選擇及其影響諮詢專業 顧問之意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重義

	 特 意 留 空	
——————————————————————————————————————	付 尽 田 도	